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从2023年12月26日起增加华金证券为银华中证8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800增强ETF，基金代码：159517）、银华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1000增强ETF，基金代码：159677）、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消费ETF，基金代码：159735）、银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医药ETF，基金代码：159776）、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新经济ETF，基金代码：159822）、银华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双创50ETF基金，基金代码：159782）、银华中证虚拟现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VRETF，基金代码：159786）、银华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农业50ETF，基金代码：159827）、银华中证影视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影视ETF，基金代码：159855）、银华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食品ETF，基金代码：159862）、银华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有色金属ETF，基金代码：159871）、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央企ETF，基金代码：159959）、银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消费电子龙头ETF，基金代码：159769）、银华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深100ETF银华，基金代码：159969）、银华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技创新ETF，基金代码：159987）、银华巨潮小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小盘价值ETF，基金代码：159990）、银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MSCI中国，扩位证券简称：MSCI中国ETF，基金代码：512380）、银华中证现代物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物流快递，扩位证券简称：物流快递ETF，基金代码：516530）、银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化工产业，扩位证券简称：化工产业ETF，基金代码：516690）、银华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沪港深，扩位证券简称：沪港深500ETF，基金代码：517000）、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电力，扩位证券简称：电力指数ETF，基金代码：562350）、银华中证内地地产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房地产ETF，基金代码：159768）、银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低碳ETF，扩位证券简称：碳中和ETF基金，基金代码：562300）、银华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300价值A，扩位证券简称：沪深300价值ETF，基金代码：562320）、银华中证5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500价值，扩位证券简称：中证500价值ETF，基金代码：562330）、银华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机器人YH，扩位证券简称：机器人ETF基金，基金代码：562360）、银华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技引领，扩位证券简称：央企科技引领ETF，基金代码：562380）、银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药，扩位证券简称：中药50ETF，基金代码：562390）、银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100，扩位证券简称：科创100ETF，基金代码：588190）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128号19层1902室		
法定代表人	燕文波		
客服电话	4008211357	网址	http://www.huajinsc.cn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房信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信供热”）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天津银行第六中心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融资金额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共计融资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为1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水元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第六中心支行已签署相应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和2023年5月2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提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9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并范围内的公司提供4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并范围内的公司提供4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详细内容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9日和2023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房信供热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公司在不改变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基础上，将上述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中渤海宏铄（连云港）清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宏铄”）未使用的担保额度2,000万元调剂至房信供热。上述担保额度调剂完成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房信供热提供的担保额度由2,000万元增至4,000万元，为渤海宏铄提供的担保额度由12,000万元调减至10,000万元。

四、担保额度调入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市房信供热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2年9月23日

3、注册地点：天津市河西区宾馆南道5号

4、法定代表人：吕海燕

5、注册资本：20302.9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蒸汽热水生产和供应；水暖安装、修理；劳务服务；化工（剧毒品、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装饰装修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移动电话、无线寻呼机除外）；地热技术开发；制冷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7、与本公司的关系：房信供热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房信供热的资产总额为422,213,943.13元，所有者权益为123,232,010.51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272,762,646.01元，净利润为16,995,906.23元。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

截至2023年9月30日，房信供热的资产总额为375,955,128.39元，所有者权益为135,093,386.82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160,793,708.09元，净利润为11,861,376.31元。上述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9、房信供热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之一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被担保债权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为限。

3、保证方式

本合同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保证合同之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天津水元投资有限公司

债权人：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中心支行

2、被担保主债权

甲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贷款，贷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5,441.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54.9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担保总额为7,482.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6%。不涉及逾期担保、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22 证券简称：源飞宠物 公告编号：2023-044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3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187%；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性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80号）核准，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源飞宠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10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80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22年8月18日在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02,25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36,350,000股，其中限售股份数量为102,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9%，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4,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1%。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6,3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由136,350,000股增加至190,890,000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90,890,000股，其中限售股份数量为125,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65.82%，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65,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8%。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平阳县晟飞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平阳县晟进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和平阳金达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关于流通限制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1）自源飞宠物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0年12月28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源飞宠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源飞宠物回购该股份。

（2）自源飞宠物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源飞宠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源飞宠物回购该股份。

（3）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本企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其中通过平阳县晟进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股的时任高管谈云峰承诺如下：

（1）自源飞宠物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源飞宠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源飞宠物回购该股份。

（2）源飞宠物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源飞宠物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源飞宠物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源飞宠物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本人在担任源飞宠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源飞宠物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源飞宠物股份。

（4）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2、关于股东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

平阳县晟飞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平阳县晟进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本公司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本人/本公司在所持源飞宠物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本人/本公司保证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本人/本公司保证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4）本人/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规则作出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本人/本公司将同时遵守调整后的规则和要求。

其中通过平阳县晟进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股的时任高管谈云峰承诺如下：

（1）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本人在所持源飞宠物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本人/本公司保证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本人/本公司保证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4）本人/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规则作出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本人/本公司将同时遵守调整后的规则和要求。

（二）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三）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六）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

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为：13,3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18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3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平阳县晟飞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2,047,000	12,047,000	注（1）
2	平阳县晟进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211,000	1,211,000	注（1）、注（2）
3	平阳金达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140,000	140,000	注（1）
合计		13,398,000	13,398,000	

注（1）：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注（2）：公司时任高管谈云峰通过平阳县晟进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股，相关限售及减持意向承诺详见本公告“二、（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关于流通限制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5、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5,650,000	65.82	-13,398,000	112,252,000	58.80
首发前限售股	125,650,000	65.82	-13,398,000	112,252,000	58.8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5,240,000	34.18	+13,398,000	78,638,000	41.20
三、总股本	190,890,000	100	0	190,890,000	1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开披露文件中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其他的文件。

特此公告。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上接B059版）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对 2020年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前述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事宜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同意公司对相关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及《2020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本次归属涉及的330名激励对象所持56.8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2020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及《2020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及《2020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项下预留授予的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涉及的22名激励对象所持15.8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2020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及《2020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制定和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就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进行首次归属，归属股份数量为785,788股。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7日出具的《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14148号），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就前述归属事宜缴纳的出资。前述归属股份已于2023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完成登记。就此，公司注册资本由497,750,682元变更为498,536,470元，股本总数由497,750,682股变更为498,536,470股。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就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进行第二次归属；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就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进行首次归属，前述归属股份合计829,650股。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5月10日出具的《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33792号），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就前述归属事宜缴纳的出资。前述归属股份已于2023年5月24日在中登公司完成登记。就此，公司注册资本由498,536,470元变更为499,366,120元，股本总数由498,536,470股变更为499,366,120股。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就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进行归属；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就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进行第二次归属，前述归属股份合计383,398股。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9月18日出具的《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46876号），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就前述归属事宜缴纳的出资。前述归属股份已于2023年10月11日在中登公司完成登记。就此，公司注册资本由499,366,120元变更为499,749,518元，公司股本总数由499,366,120股变更为499,749,518股。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就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进行第二次归属；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就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进行归属，前述归属股份合计161,714股。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1月28日出具的《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51799号），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就前述归属事宜缴纳的出资。前述归属股份已于2023年12月7日在中登公司完成登记。就此，公司注册资本由499,749,518元变更为499,911,232元，公司股本总数由499,749,518股变更为499,911,232股。

综上，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97,750,682元变更为499,911,232元，公司的股本总数由497,750,682股变更为499,911,232股。

二、《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7,750,682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9,911,232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97,750,682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99,911,232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是否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被提名为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情形； （四）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前述中小投资者为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前款所称中小投资者为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八十三条 ……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操作细则如下： ……	第八十三条 ……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操作细则如下： ……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尤其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并购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高管薪酬和利润分配等与中小股东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当公司股东之间或董事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〇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四）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〇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四）具有6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〇八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或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九）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〇八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或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九）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本章程第九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年为公司有效工作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包括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工作讨论，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等。每年到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应少于10个工作日。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现场工作